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建築物使用用途及室內裝修管理要點」

101年6月12日本校100學年度總第34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確保本校各棟建築物之使用行為與裝修成果，符合主管機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之登記用途，以及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檢查規定。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特訂定「本校建築物使用用途及室內裝修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俾利遵循。
- 二、本要點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油漆、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二）內部牆面裝修。
  -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四）分間牆變更。

本要點所稱「用途變更」係指依建築法第73條「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建造行為（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 三、本校對於各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之管理或使用，應以維持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時之登記用途與原來樣貌為原則，惟各單位如有符合下列除第七款以外之其他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擬具初步規畫構想，俟提交「工程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後，申請用途變更或室內裝修，：
  - （一）非辦理空間裝修，無法達成教學或正常使用目的者。
  - （二）經上級機關辦理教學或行政業務督導或評鑑等類似程序，列為缺失而必須改善者。

(三) 建築物原貌或材料已損壞不堪，非重新裝修無法恢復正常使用功能者。

(四) 經建築主管機關或其認證機構辦理檢查，列為缺失而必須改善者。

(五) 因空間畸零，市售規格物品無從適用，非以裝修手法無法達到使用目的者。

(六) 非使用該空間無法滿足教學或行政需要，而必須配合辦理建築物用途變更者。

(七) 其他經機關首長專案核准者。

申請建築物使用用途變更或室內裝修者，應先依照前項程序辦理後，始得編列相關經費預算。

工程審議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由總務處遴選校內外人員簽報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四、本校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之預算額度標準，應依照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壹、營業基金—乙、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十一、房屋建築—（二）辦公房屋乙項所定金額之標準編列。

五、依據中央「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地方主管機關之相關申請作業規定，凡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用途或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者，必須委由開業建築師或登記合格的建築物室內裝修業者承辦。依本校業務職掌，上開二項申請作業應由需求單位提出請購，並交由總務處營繕組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依據中央「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地方主管機關之相關申請作業規定，凡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用途或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者，必須委由開業建築師或登記合格的建築物室內裝修業者承辦。依本校業務職掌，上開二項申請作業應由需求單位提出請購，並交由總務處營繕組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